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26号

罪犯郎科,男, 1978年7月20日出生,藏族 ,文盲, 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阿坝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犯收购赃物罪，于2004年被判处拘役四个月。因犯掩饰、隐瞒所得罪于2010年被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11年10月31日刑满释放。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(2019)川0124刑初786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郎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。被告人郎科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6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21日止,于2019年11月2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郎科被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已履行9330元。退赔被害人损失（无履行证明）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郎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月均消费超过上年度狱内罪犯平均消费水平30%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有犯罪前科，且在本次考核期内，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3500元，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郎科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郎科减刑材料1卷